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云南省地方财政农作物种植保险（扶贫专用）**  
**附加病虫害保险条款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云南省地方财政农作物种植保险条款(扶贫专用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四条** 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病虫害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或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五条**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病虫害造成的损失;
- (二)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,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合理的防灾减灾措施,致使保险标的损失扩大的部分。
- (三) 主险的责任免除(如果不在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内)亦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金额和免赔率**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赔偿处理**

**第八条** 赔偿处理方式与主险约定赔偿处理方式一致。

**释义**

**第九条** 本附加险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:

病虫害:大面积、集中连片发生的,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。